

以案情相近的新聞報導為討論範例，或許有助於行為人跳脫當局者迷及自我辯護的立場，以旁觀者的角度，思考如何修正調整自己的行為。學生在思考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比較正向的情感表達方式，最終可能還是要回歸到「現實互動」、「徵求同意」、「尊重意願」、「保留空間」的幾個大原則，而這也是對方與你互動時的安全感來源。

因此案例中的學長，如果在放學時叫住學妹，詢問學妹是否可以一起走，學妹若不願意，就跟學妹道別；學妹若同意，在一起走路聊天的過程中，可進一步嘗試向學妹表達好感，詢問學妹的看法及想法，不強迫對方立刻做決定及回應，讓對方有因應的機會與時間。無論對方的決定為何，都能尊重對方的意願，在未徵得對方同意前，不任意觸碰對方的身體，也不強迫對方，或許會是比較正向的情感表達方式。

須特別說明的是，正向的情感表達方式不代表保證「追求成功」，但起碼可以讓你不至於因為踰越人際互動的界線而涉入校園性別事件，對方也能在與你互動的過程中感受到你的善意、溫柔及體貼，即便雙方最終未必能夠發展出一段感情，未來還是可能維持彼此欣賞的友好關係。





六、相關資源

小情聖？一歲男童追女仔 屢示好卻慘遭拒絕

2012.05.17

【YouTube 短片】 00:18

<https://youtu.be/sKThwgbfF2M>



外國網友拍到一名只有 1 歲大的小男孩，死纏爛打狂追一名小女孩，遭到小女孩推開 12 次的過程。記者援引網友所言：「小男孩年紀小小，追小女友就這麼有耐心，長大後說不定會變成情聖呢！」教學者可與學生一同觀察小女孩的反應，以及記者與網友對於小男孩的評價，討論浪漫愛的迷思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是如何從小鼓勵男性積極主動追求女性，並且限縮我們對於「表達好感」的想像與僵化的性別互動模式。

Time To:Client, Time To:Pitch, Time To:Hotel

— 親密和性騷擾，往往只有一線之隔

2019.03.15

【妞新聞】

<https://www.niusnews.com/=P2pjspj8>



透過遭到性騷擾者近距離的臉部表情，讓學生理解何謂「什麼都沒有說，臉部表情卻道盡千言萬語」，期使學生理解察言觀色的重要性，進而願意嘗試在日常生活中多多觀察周遭者的表情，練習關心他人。

隨便找路人壁咚會發生什麼事情？！

What happens if you "kabe don" someone on the street?

2015.04.06

【YouTube 短片】 02:27

https://youtu.be/eoG_LS4btBo



有些事真的不需要親身體驗、以身試法，此影片透過社會實驗的方式，測試多位路人對於壁咚的多元多樣反應，有助於破解所有人「都」喜歡壁咚、所有人「都」很享受被壁咚的浪漫愛迷思。促進思考偶像劇與現實生活中的差距，並培養多元思考、預想結果的能力，以及思考自己的行為對於自己及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對方可能的反應，或許有助於在行動之前，停下來，好好想一想。

單元五

當愛已成往事

法定離婚原因及友善父母原則的啓示

撰稿者

陳竹上



單元內容

一、引言

二、主題短片介紹

三、觀念澄清

(一) 何時該為彼此設下婚姻的停損點？法定離婚原因的啓示

(二) 「親職再規劃」與「友善父母原則」的啓示

(三) 「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及其啓示

四、相關案例探討

五、教學活動：議題與討論

六、相關資源





一、引言

隨著國人結婚與生育年齡的提升¹，以及未婚率的增加，結婚或生育子女對於大學生而言，似乎仍相當遙遠，畢業後「先立業再成家」，往往也是普遍的社會期待。然而，大學期間畢竟是多數青年探索情感世界、發展親密關係的重要階段，因此，藉由此一單元，將有助於大學生：

- (一) 對於婚姻與家庭制度、配偶與親子關係等課題有更深入地認識，縱使結婚可能是多年後的事，這些知識仍相當有助於大學生在交往過程中的觀察與判斷、分合決定、理性因應，使得親密關係的發展更具有方向感，或者能幫助潛藏著危機的交往關係提早設下停損點。
- (二) 臺灣社會中，也有一定比例的大學生在不同的成長階段，經歷了父母的離異、監護權的歸屬決定、探視權與扶養費的協商與履行²，藉由此一單元，也有助於大學生重新反思其與原生家庭間的關係，培養與家人發展良好溝通、互動的能力。

¹1975年我國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為26.6，女性為22.3；2018年則為32.5與30.2歲。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2020/1/14瀏覽）：<https://reurl.cc/ZOb09a>

²「監護權」為「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之簡稱，雖非法律用語，但為求行文簡便，仍予以運用。以2018年為例，面臨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至少為58,433人。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2020/1/14瀏覽）：<https://reurl.cc/MvNa4L>

二、主題短片介紹

《家事專業調解制度》一片是「司法院法治宣導影片」系列之一，藉由一對育有幼女但面臨離婚訴訟的夫妻，呈現出離婚當事者的壓力、子女的處境、傳統離婚訴訟的困局，以及「家事專業調解制度」的突破之處。影片中玉蓮與阿國是一對面臨離婚訴訟的夫妻，甜甜則是雙方的女兒。觀眾從片中雖不易確切掌握雙方離婚的主要原因，但他／她們在法院家事調解室的爭執，則是許多家庭曾經歷的場景。玉蓮與阿國最後在社工師的調解下，離婚後仍願意繼續為甜甜付出，擔任合作父母，也是值得學習的親職素養。

家事專業調解制度

2015.10.04【YouTube 短片】17:22



https://youtu.be/QGUqsdDt8_k

三、觀念澄清

大學生在發展親密關係的過程中，除了對方的外表之外，彼此的內在、人品是否適合再往下走；或者遭遇挫折、衝突時，是該退讓妥協、還是該告一段落，難免會有彷徨的時候。許多青年希望親朋好友提供意見，但人生畢竟是自己的，最後仍要自己判斷與負責。以下將介紹我國的法定離婚原因與友善父母原則，以及這些制度可以帶來的

啓示。畢竟婚姻中的衝突或破綻，如果被歸進「法定離婚原因」，代表其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共識，如果一段交往關係已經潛藏著這些危機，理應提早設下停損點。至於「友善父母原則」，則是一種值得我們學習的親職素養，乃是擔任照顧者的基本價值。一段交往關係是否能由彼此的照顧進一步發展為對下一代的照顧，乃至於在雙方關係結束時，依然能夠不傷害無辜的兒女，這些都是交往過程中值得觀察對方也自我省思的課題。

(一) 何時該為彼此設下婚姻的停損點？ 法定離婚原因的啓示

親密伴侶、配偶間的生活互動頻率很高，發生衝突與爭執的機會自然也較大，哪一些是屬於「床頭吵床尾和」的部分？哪一些則已經是「踩到婚姻紅線」而不值得再包容，該為彼此設下停損點的階段？就此，認識臺灣離婚制度中的法定離婚原因，是不錯的參考指標。

臺灣的離婚制度主要規定在民法第四編「親屬」之第二章「婚姻」中的第五節「離婚」，其中民法第 1049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兩願離婚是目前國人離婚的主要途徑，只要雙方同意，不需要具備特定的事由，也因此一般戶政事務所提供的「離婚協議書」範例³，通常都以「雙方個性不合，感情不睦」為詞，一筆帶過離婚原因。實際生活中，再怎麼契合的伴侶或配偶，畢竟生長於不同的環境與家庭，都肯定會有「個性不合，感情不睦」的時候，況且伴侶或配偶的價值之一，也在於多元與互補。

此外，臺灣離婚制度中關於「判決離婚」的法定原因，提供了婚姻中是否不再值得包容，該為彼此設下停損點的具體參考指標。民法第 1052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³ 「離婚協議書」範例，可參考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網址 (2020/1/14 瀏覽)：<https://reurl.cc/X6Vdxa>

1. 重婚。
2.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3.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4.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7. 有不治之惡疾。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10.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以上十種情形若確實發生於婚姻中，法律上認為沒有責任的一方不需要再容忍，可透過國家司法程序來結束婚姻。這十種情形雖然在法律上都有較嚴謹的定義，但也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類，足以提供大學生對交往關係有所省思與啟發：

1. 缺乏對伴侶的忠誠（表列第一、二款）：

受國家制度保障的異性婚或同性婚，均以「一對一」的對偶制與彼此的忠誠義務為基礎，無意受此制度拘束者，便不應在雙方共識下繼續發展走向婚姻關係。交往中的大學生若發現對方三心二意、四處留情、腳踏兩條船甚至多條船，即需要審慎考慮：雙方所發展的是否為一對一的對偶關係，彼此的認知是否有所差異？對方與他人的互動究竟是另一樁親密關係，或僅僅是一般社會往來？自己是否太會吃醋、太保守或對方的確是越界了？通常整體社會在不同關係的人際互動上有一定的共識可供參考，且雙方也應對彼此無所隱瞞，如此才是培養伴侶間忠誠共識的基礎。

2. 情緒控制不良與攻擊行為（表列第三、四、六款）：

配偶間虐待對方或對方親屬，導致不堪共同生活，甚至意圖殺害對方，均是法定離婚事由。交往中的大學生若發現對方情緒控制不良、常有攻擊行為（包括言語暴力或肢體暴力），便需要認真觀察與評估。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解釋：「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

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交往中的大學生可以此為參考基礎，雖然伴侶間爭吵衝突在所難免，但若對方的攻擊行為已經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的情形，應是需要考慮設下停損點的時候了。此外，關於這些攻擊的來源或對象，民法第1052條第4款也特別把彼此的直系親屬納進來，交往中的大學生可因此省思到：婚姻未必只是小倆口的事，與對方家人間的互動情形，也需要適度納入考量。

3. 逃避、拒絕互動或失聯（表列第五、九款）：

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在法律上是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生活費用之義務」⁴，與「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均為法定離婚事由。交往中的大學生雖未必是同居關係，但若發生對方顯然已經逃避、拒絕互動的窘境，不論原因為何，若難以挽回，也必須要有感情無法強求，無法單靠一方維繫的理解。至於「支付家生活費用」這件事，也代表著彼此對於共組家庭的責任感，交往中的大學生也需要適時討論未來的家庭經濟分攤與理財規劃，但交往階段仍宜維持彼此經濟上的獨立性，避免產生財務糾紛。

4. 健康因素（表列第七、八款）：

民法將「有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作為法定離婚事由，亦即在此等情境之下，並不強求婚姻形式上的維繫。對於交往中的大學生而言，雖說並無身心完美無瑕之人，但對於彼此健康狀態的認知與包容程度究竟如何，仍需納入考量，這部分也不宜有所隱瞞。

5. 品行因素（表列第十款）：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犯罪是觸法的不正當行為，民法將「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作為法定離婚事由，等於是劃出一道配偶無須再包容對方、維繫婚姻的底線。對於交往中的大學生而言，對方是否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必須用心觀察，何者是值得包容的行為瑕疵，何者是造成他人傷害的不當言行，都不宜因為戀愛的美好而刻意忽略該有的判斷。

⁴請參考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例。

6. 其他難以維持關係的重大事由：

民法以「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作為法定離婚事由的概括條款，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並且應依客觀之標準，判斷婚姻是否已達到「尚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⁵。此一制度設計的用意在於：婚姻係以雙方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為目的，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顯然難以修復，即無須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否則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⁶。對於交往中的大學生而言，亦宜以此為考量基礎，誠實面對雙方的關係，避免徒具形式的堅持或執著，適時為彼此設下停損點，還給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的機會。

(二) 「親職再規劃」與「友善父母原則」的啟示

離婚時若已生育子女，且子女未成年⁷，便有「親職再規劃」的課題，其中的首要事項，即為決定誰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與「法定代理人」，亦即一般所稱的「監護權」，這部分在我國是先由父母協調，無法達成共識時則交由法院判斷⁸。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也進一步規定：法院的裁判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通常也會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與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6.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7.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⁵ 請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02 號民事判決。

⁶ 可參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5 號民事裁定。

⁷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⁸ 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所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即一般所稱的「監護權」。

以上第六款也可稱為「友善父母原則」。離婚後的親職再規劃，除了一開始的監護權判斷外，還包括後續的探視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扶養費等，因此配偶關係結束後，對於無辜的孩子，仍應維持合作的父母關係。法律上的這份期待，對於交往中的大學生而言，是很重要的啓示。「親職再規劃」的能力、「友善父母原則」的實踐，也必須由年輕時期培養，例如很多成人配偶由愛生恨，一直無法消化「被對方虧欠、辜負」的感覺，轉而以向子女醜化對方、破壞他方親子關係為報復手段⁹，這通常是自年輕時期起缺乏學習與指引的結果。

（三）「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及其啓示

有鑒於婚姻紛爭往往涉及諸多法律以外的問題，包括家庭動力關係、情感糾葛、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衡酌、家庭隱私等，且法院裁判確定後，當事人間仍有切不斷之血緣關係或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仍待持續履行，不宜以對立之裁判方式解決。為此，民國 101 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前置」制度，希望在法院裁判之前，能先在專業人員主持的家事調解程序中，增進當事人間之溝通，協助其平等理性對話，妥適處理歧見，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¹⁰。對於交往中的大學生而言，當雙方感情發展遭遇挫折時，適時尋求適當的諮詢與協助，避免雙方惡化為對立式的攻擊，也是很重要的一步。

⁹ 這些情形也被稱為「父母離間子女症候群」(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PAS)：父或母一方或雙方刻意在子女面前醜化對方，希望藉此讓孩子敵視對方、支持自己，將孩子視為籌碼或工具以爭奪監護權或回應內在的不平衡。請參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7 年離婚子女困境暨親職現況調查報告」，網址（2020/3/1 瀏覽）：<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2/1004>

¹⁰ 家事調解，以事件類型觀之，離婚居冠，約占終結事件之 42%，其次為涉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等，合計約占 25%。以上摘錄整理自司法院 - 主題資訊：「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司法院研議精進方案」，網址（2020/1/14 瀏覽）：<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7-79702-4c5a1-1.html>